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蔣佳樺
電話：05-3620123#560
電子信箱：ilikethink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20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208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06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務必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1月11日新北教中字第1052152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3學年度上學期至105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06年5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5/11/15

1050004585

月1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該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12basic.ntpc.edu.tw/>）及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（<http://se.ntpc.edu.tw/>）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